國立清華大學115學年度第1次交通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15年10月21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　　點：校本部行政大樓2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劉總務長先翔　　紀錄：陳昭如

出席人員：吳順吉委員(請假)、劉興淦委員、李志良委員、姜乃榕委員(陳之碩代理)、孫誠佑委員、楊佩良委員、林瀚仚委員、許淳潔委員、殷献生委員(請假)、林洸銓委員、冼芻蕘委員(請假)、周宜辰委員、潘正育委員、楊宗翰委員、黃采翎委員、林釭辰委員、張惠珍委員

列席人員：張俊一副總務長、陳依民簡任技正、曾梅花小隊長、李惠玲秘書、陳昭如助理管理師

壹、 前次交通委員會議案處理情況

1. 有關縮減校內減速坡（丘）設置，降低現有減速坡高度一案。

 處理情形：本案已委請專業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全校 29 處減速設施之實地勘查，並完成檢討執行企劃書；和鑫工程顧問公司代表至本委員會現場說明。

2. 有關「建置入校智慧車輛管理系統，提升整體校園交通安全」一案。

 處理情形：

 1. 科技執法之可行性評估與執行限制

 (1) 環境與技術限制：校園道路交織複雜且存在多處視覺死角，全面建置無死角之自動科技執法系統（針對超速、違規停車及未禮讓行人等行為），在設備建置成本與後續維護上實務執行難度極高。

 (2) 個資取得受限：針對校外違規車輛，因學校無公務機關權限查閱車主個資，實務上無法進行寄單違規通知單或直接聯繫車主，導致後續處置缺乏法源與執行依據。

 2. 門禁系統黑名單機制之可行性評估（現階段暫不採用）

 (1) 動線設計易致車流回堵：本校門口缺乏迴轉道空間，若於車道閘門設定黑名單阻擋入校，極易導致光復路等周邊幹道車流嚴重回堵。

 (2) 參酌他校經驗：參考國立中興大學之管理經驗，其大門周邊環境與本校光復路正門相似，亦因考量周邊交通衝擊，目前暫未實施門禁黑名單攔阻機制。

 3. 違規處置機制（採漸進式宣導與管理）

(1) 處置原則:違規初期採柔性勸導為主,建立即時通知提醒機制。
(2) 校內車輛(具登記資料者):首次違規以勸導為主;若再次違規,將通報其所屬單位主管,並建請納入年度考核之參考。
(3) 校外車輛(無個資者):透過門禁辨識系統進行車牌註記,俟該車再度入校時,於現場進行交通安全宣導並告知違規紀錄。

貳、 業務報告

1. 停車格調整
 (1) 大禮堂路口往北門方向第一個停車格緊鄰人行道、此車格停有車輛時,行人過馬路,容易造成對向來車行車上的死角,日前已取消此車格以維行人安全。
 (2) 桌球館旁及綜合三館至工程四館周邊停車格,因原有停車格長度較短,影響停車便利性,已調整停車格尺寸重新繪製。
2. 115 年度腳踏車認養活動: 115 年 9 月 21-26 日委請事務組外工班同仁協助進行回收作業,本年共回收 667 部腳踏車。該批腳踏車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前開放原車主辦理領回。未經領回之腳踏車於 115 年 10 月 14 日(三)上午 8 時起,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免費登記認養,以妥善處理回收車輛並活化資源。
3. 有關綜合二館及小吃部設置交通號誌:綜合二館及小吃部周邊於尖峰時段,車輛、行人及校巴動線交織,存在交通安全風險。透過交通號誌時相設計,採取人車分時通行,降低人車衝突。號誌已於 115 年 9 月 7 日正式啟用,並配合後續小吃部野台、大禮堂、綜合二館人行步道及無障礙通道等改善工程,整體檢討校園交通動線,提升交通安全與通行品質。後續將依實際運作情形持續觀察,滾動調整號誌時相、管制時段及交通動線,以兼顧行人安全與車流順暢。
 總務長補充說明:去年因為小吃部前人、車過於雍塞,已取消附近停車格,但後續教育學院師生遷入校本部後,小吃部附近尖峰時段人、車極度壅塞問題再度浮現,對於行人、駕駛、駐警隊指揮同仁三方面來說都是壓力很大的路段。為解決此問題,緊急於影響程度最小的暑假期間設置紅綠燈確保用路人的安全,經這段時間觀察,雖然人、車須多花時間等待,但對大家來說都提高了安全度與降低了心理壓力,後續將持續優化紅綠燈秒數及交通動線。
4. 校內大型活動之勤務支援
 (1) 5 月 30 日之畢業典禮
 (2) 6 月 27 日之台聯大轉學考試
 (3) 8 月 30-31 日之新生入宿
5. 檢附本校違規處理、親心車位及交通事故統計等資料,敬請參考:

(1) 本校近 4 年車輛違規統計表，詳附件一。
(2) 本校近 4 年親心車位申請統計表，詳附件二。

參、 討論議題

議案一、擬修正「國立清華大學交通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點組織成員規定，提請討論。(總務處/學務處提案)

說　明：1. 為發揮資源整合運用效益，增進行政效能，秘書處校園規劃室已改隸總務處，並於 108 年 5 月 21 日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更名為「校園規劃組」。配合本校組織調整擬將「校園規劃室主任」修正為「校園規劃組執行組長」。
2. 本校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成立學生事務處二級非編制單位「校園安全中心」，原由生活輔導組辦理之系教官輔導、學生兵役及校園安全等相關業務，均移撥該中心辦理。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及交通安全業務權責，擬將「生輔組組長」修正為「校園安全中心主任」。

建　議：1. 修正「國立清華大學交通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點組織成員，詳附件三修正對照表及草案。
2. 經本會審議通過後，續送總務會議修正。

決　議：無異議通過。

議案二、有關校園公車「竹師教育學院大樓」站牌位置調整案，提請審議。(竹師教育學院提案)

說　明：1. 現行「竹師教育學院大樓」公車站牌位置距離學院大樓約 40 至 50 公尺，考量於該站下車之乘客多以竹師教育學院大樓為目的地，且步行至大樓途中須穿越停車場出入口車道，增加人車交會風險。為提升師生及洽公人員之乘車便利性與通行安全，建議調整站牌至鄰近學院大樓之適當位置。
2. 竹師教育學院大樓鄰環校道路側之人行道旁，現已有避車道空間，建議可利用現有空間調整公車停靠位置，同時可改善行人通行之安全。

建　議：將現行設置於機車停車場外之「竹師教育學院大樓」公車站牌，調整至竹師教育學院大樓鄰環校道路側之人行道旁適當位置，以縮短乘客步行距離，並改善行人通行安全。另一行車方向之公車站牌則維持現址。

決　議：無異議通過。

議案三、近一年校內交通事故熱點及相關路線統計資料。(學務處校安中心提案)

說　明：1. 經統計近一年(114 年 9 月 22 日至 115 年 9 月 21 日)交通事事故(件)

計 45 件(詳如附表)。

2. 滑板車及自行車肇事地點多發生在北門至綜二館道路(4 件)、西門至台達館斜坡(3 件)、台積館至荷塘斜坡(4 件)、育成中心至荷塘斜坡(3 件)及齋群二路(5 件)；機車則以南大校區校門口(8 件)為易肇事熱點。

3. 騎乘滑板車及自行車同學，肇事原因多為車速過快剎車反應不及與路面顛簸致重心不穩自摔；機車則以未注意交通狀況肇生事故較多。

建　議：校安中心已運用電視牆及網頁及結合宿舍電子看板與海報宣導交通安全規則，以提醒與加深學生注意行車安全；針對交通安全肇事原因與熱點建議如附表：

1. 針對交通事故(件)熱點路段增加相關警示牌及號誌提醒。

2. 經現場巡檢後發現齋群二路路面多處坑洞，影響交通安全及增加維安風險，建議路面予以整平。

3. 於汽(機)車發證流程增加安全駕駛短影音課程，以加深同學行車安全印象。

4. 針對南大校區校門口機車交通事故，將南大校區常見的肇事熱點與「防禦駕駛」觀念納入重點宣導。另建請駐警隊共同研議南大校區校門口機車動線之改善可能性，以降低事故之發生。

附表

近一年度校園交通事故(件)統計

統計日期：114 年 9 月 22 日至 115 年 9 月 21 日

地點	滑板車	自行車	機車	合計	備考
北門至綜二館馬路	4			4	
西門至台達館斜坡	1	2	1	4	
台積館至荷塘斜坡	3	1		4	
育成中心至荷塘斜坡	2	1	1	4	
駐警隊至小吃部斜坡	3			3	
齋群一路	1		1	2	
齋群二路	1	4		5	
游泳池前		1		1	
圖書館前	1			1	
風雲樓前	1			1	
物理系前	1	1		2	
化工館前	1			1	
南大校區校門口			8	8	
校外			5	5	
總計	**19**	**10**	**16**	**45**	

決　議：1.無異議通過。

2.經黃采翎委員建議，請駐警隊下次提供包含碰撞樣態的交通事故統計表，以利深入了解問題及提出解決方案。

肆、 委員提問及回應

提問一、中午時間小吃部前的紅燈時間可否縮短? 因開車行經此路段時常大塞車。(原科院林洸銓委員提問)

總務長回應：請駐警隊再調整。

提問二、離峰時間，大巴的行車速度就變快了，壓迫到行人走路安全。(原科院林洸銓委員提問)

總務長回應：請駐警隊、事務組加強宣導勸阻。

提問三、學生會於 9 月 4 日寄信詢問關於號誌設置歷程及評估依據，至目前為止尚未收到回覆。(學生代表林鈁辰提問)

總務長回應：關於 email 將查明後盡快回覆，號誌部分後續提供相關資料並於下次交通委員會報告。

提問四、想了解關於校內無障礙設施的相關時程規劃。(工學院楊佩良委員提問)

總務長回應：有關本校無障礙相關規畫是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盤點，營繕組配合進行改善，各位老師如有相關建議可提供給該會。

提問五、下雨時校園有些地方為磁磚鋪面很滑。(工學院楊佩良委員提問)

總務長回應：校園需改善的地方繁多，平時也都有在處理相關意見反映的問題，請委員提供建議改善地點給我們，我們將會排進下次改善的優先順序中。

提問六、加強人車分流，很多地方都是人和車混在一起，不管當行人還是駕駛時都不舒服。(電資院林瀚仒委員提問)

總務長回應：本校大部分路段兩邊都有人行道，已有人車分道。

提問七、前陣子剛好遇見有救護車入校的情境，看到救護車也在等紅燈才通過，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讓救護車順暢通行?(清華學院周宜辰委員提問)

總務長回應：救護車優先，駐警隊會以人員管控方式引導救護車通行。

提問八、是否有電動校巴的規劃? (人社院許淳潔委員提問)

總務長回應：電動車先以校內自有車輛汰換為主，電動校巴真的不容易，不僅預算比現行多三倍以外，目前也沒有企業提供相關服務，即使是現有的電動公車都是政府補助才有辦法運行。此外，先前也有討論過氫能公車，但仍在實驗階段，還不適宜引進，但未來仍會朝此方向努力。

提問九、有些為了阻擋機車的車柵同時也將輪椅、娃娃車擋住，建議改採用新

式上窄下寬的車柵。(工學院楊佩良委員提問)

總務長回應:請委員後續提供建議改善地點，請駐警隊檢視後調整。

伍、 臨時動議

議案一、有關綜合二館及小吃部交通號誌暫停使用暨重新評估案，提請討論。(學生代表黃采翎提案)

說　明：1. 本校於 115 年 9 月 7 日啟用綜合二館及小吃部交通號誌，惟本次交通委員會議程未提供設置前之交通需求分析、設置必要性評估、替代方案比較及實施後成效資料。

2. 本次校安中心提供之交通事故統計，未區分事故碰撞型態及具體成因，尚不足以證明現有號誌能有效降低該路段之人車衝突。

3. 交通號誌改變校園既有通行方式，可能影響行人、自行車、滑板車與汽車之通行行為，其安全性及必要性應經具體評估，不宜僅以設置號誌即可降低衝突為由，持續實施。

建　議：1. 請總務處暫停綜合二館及小吃部現有交通號誌之管制運作，並於停用前完成必要之現場安全措施及通行引導。

2. 請總務處提出原始交通調查資料、設置必要性及可行性評估、專業顧問報告、號誌時制設計、工程驗收紀錄與實施後成效資料，供本會審議。

3. 於相關資料提出並經交通委員會重新審議，確認號誌設置之必要性、適當性及安全性後，再決定是否恢復運作。

討論摘要：1. 黃采翎委員：設置紅綠燈案從未經交通委員會審議，此案對校園規畫影響重大，期有完整討論與相關資料。

2. 主席:如先前所報告，因應教育學院遷入校園人數增加，緊急於暑期設置號誌，並提早召開本次交通委員會議，與委員說明實行到目前六、七周的成果。

3. 黃采翎委員：若號誌繼續運作，為評估號誌對校園交通是否有幫助，建議收集並提供以下數據:號誌設置前後校巴準點率、校巴誤點原因分析、設置號誌後校巴通過路口時間是否縮短及校巴、行人與其他用路人整體通行成本分析、現場指揮勤務負擔前後比較、是否評估過設置號誌外的改善方案等。

4. 孫誠佑委員：以統計層面來看，什麼樣的數據可以足夠說服與此議題有關的人? 這個數據是充分可以為我們的決策提供有效的方向。而每個人對於「需要什麼數據才能幫助決策」的看法不盡相同，所以需請黃委員說明為什麼一定要有上述數據才能作為號誌設置的依據，否則好像只是單方面堅持要求校方提供數據，對其他人而言可能不覺得需要。

決　議：1.經委員討論後，主席提議逕以「是否同意號誌繼續運作，並蒐集相關資料供下次交通委員會討論」進行舉手表決(應到18人，表決當下實到13人)，10票同意、2票反對、1票棄權。

2.將委請交通專業顧問進行號誌相關評估，於下次交通委員會報告。

陸、 散會 13:50

附件一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 取締	汽車 取締	腳踏車 取　締	小計
112年01月	174	31	1	206
112年02月	135	34	2	171
112年03月	217	47	4	268
112年04月	119	23	0	142
112年05月	142	29	2	173
112年06月	85	33	0	118
112年07月	88	19	2	109
112年08月	74	24	0	98
112年09月	9	38	2055(回收)	2102
112年10月	87	28	229(廢棄)	344
112年11月	87	21	0	108
112年12月	67	28	0	95
合計	1284	355	2295	3934

1. 本年度兩校區共回收2055輛無主及廢棄腳踏車。
2. 截至10月18日完成廢棄腳踏車認養，共計326部。

112.12.25製表

附件一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 取締	汽車 取締	腳踏車 取　締	小計
113年01月	102	18	0	120
113年02月	49	16	0	65
113年03月	71	23	0	94
113年04月	50	20	0	70
113年05月	59	39	0	98
113年06月	40	21	0	61
113年07月	71	19	0	90
113年08月	24	21	9	54
113年09月	10	31	857	898
113年10月	104	42	0	146
113年11月	99	36	8	143
113年12月	96	46	1	143
合計	775	332	875	1982

1. 本年度兩校區共回收857輛無主及廢棄腳踏車。
2. 截至10月16日完成廢棄腳踏車認養，共計309部。

113.12.31表

附件一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 取締	汽車 取締	腳踏車 取　締	小計
114年01月	6	2	0	8
114年02月	3	15	0	18
114年03月	3	28	0	31
114年04月	5	34	0	39
114年05月	89	33	0	122
113年06月	75	26	0	101
114年07月	50	18	0	68
114年08月	20	24	0	44
114年09月	2	50	565廢棄	52
114年10月	41	26	0	67
114年11月	47	19	0	66
114年12月	87	16	0	103
合計	428	291	565	1284

1. 本年度兩校區共回收565輛無主及廢棄腳踏車。
2. 截至10月15日完成廢棄腳踏車認養，共計228部。

115.1.1製表

附件一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 取締	汽車 取締	腳踏車 取　締	小計
115年01月	51	6	0	57
115年02月	15	11	0	26
115年03月	51	14	0	65
115年04月	34	16	0	50
115年05月	38	21	0	59
115年06月	47	18	0	65
115年07月	44	13	0	57
115年08月	35	12	0	47
115年09月	7	16	667(回收)	690
115年10月	0	0	0	0
115年11月	0	0	0	0
115年12月	0	0	0	0
合計	322	127	667	1116

1. 本年度兩校區共回收667輛無主及廢棄腳踏車。
2. 本年度腳踏車認養日訂為10月14日（三）。

115.9.30製表

附件二

清華大學歷年親心車位申請統計表

年度	申請人身份		車位種類		小計
	其他	教職員	汽車	機車	
102	0	16	10	6	16
103	1	12	9	4	13
104	2	20	15	7	22
105	1	12	7	6	13
106	0	8	2	6	8
107	0	6	3	3	6
108	0	11	2	9	11
109	1	8	3	6	9
110	1	2	2	1	3
111	2	9	9	2	11
112	2	9	9	2	11
113	0	13	11	2	13
114	1	7	6	2	8
115	0	2	2	0	2
合計	11	135	90	56	146

備註：　目前使用中之汽車位有0個，機車位0格。

115.9.30製表

附件三

國立清華大學交通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組織：學務長、總務長、校園規劃組執行組長、校園安全中心主任、駐警隊隊長為當然委員，以及各學院（含清華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兩人（由研聯會與學生會協調產生）、職技人員代表一人所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總務長為召集人。	三、組織：學務長、總務長、校園規劃室主任、生輔組組長、駐警隊隊長為當然委員，以及各學院（含清華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兩人（由研聯會與學生會協調產生）、職技人員代表一人所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總務長為召集人。	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將「校園規劃室主任」修正為「校園規劃組執行組長」。 配合本校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成立校園安全中心，並將校園安全相關業務由生活輔導組移撥該中心辦理，爰將當然委員「生輔組組長」修正為「校園安全中心主任」。

附件三

國立清華大學交通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98.04.27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98.06.10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5.27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05.31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5.27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06.06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10.21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宗旨：為改進本校交通情況、環境品質，及維護人車安全，特組織交通委員會。

二、任務：

(一)交通設施，路線之規劃。

(二)交通問題或建議之解決。

(三)其他有關交通事項。

三、組織：學務長、總務長、校園規劃組執行組長、校園安全中心主任、駐警隊隊長為當然委員，以及各學院(含清華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兩人（由研聯會與學生會協調產生），職技人員代表一人所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總務長為召集人。

四、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若有必要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五、附則：本章程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